

云水许可〔2021〕88号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云南省永平至昌宁
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昌宁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8日向省水利厅提出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项目代码：2109-530000-04-01-429078）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10月9日依法受理。本机关组织专家对《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期限内。你单位依据专家意见对报告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审查，补充完善

后的《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定稿）》评价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评价结论合适，基本符合报告编制大纲及有关导则的要求，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省水利厅决定准予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意见》，你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必须按照意见抓好建设管理。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限为两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云南省永平至昌宁 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审批意见

《关于上报云南省永平至昌宁高速公路（昌宁县段）涉河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永昌高速公路昌宁县段起于大理州永平县与保山市昌宁县交界的银江河左岸支流四季利河附近，止于保山市昌宁县田园镇九甲东南侧乌龟凹附近，呈北东—南西向布局，长 46.17 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100 千米每小时，路基宽度 25.5—26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全线拟建桥梁 49 座、箱涵 18 个，纳入评价的跨河桥梁 15 座，分别为银江河左岸支流四季利河大桥、大沙坝大桥、小寨大桥、干路河大桥、老街子大桥、下河房大桥、耆街枢纽 B 匝道桥、阿路河大桥、新厂大桥，澜沧江干流澜沧江特大桥、罗闸河上游支流河尾河 1 号大桥、潐水互通 A 匝道桥、沟房河大桥、清水河 2 号大桥、栗柴河 5 号大桥。澜沧江特大桥主桥为单跨 1416.0 米钢桁梁悬索桥，引桥为 60 米钢混组合梁桥；下部结构主塔采用门型钢筋混凝土桥塔，承台群桩基础；引桥

高墩为薄壁墩，承台群桩基础，矮墩为双柱式圆墩，圆桩基础；锚碇均为重力式锚碇；桥台为重力式桥台，桩基础。其他 14 座桥梁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后张）简支变连续 T 梁桥台采用 U 型桥台扩大基础、桩柱式桥台、肋板式桥台、承台分离式桥台配桩基础等桥台形式，桩柱式墩，钻孔桩基础。桥梁枯季施工采取围堰导流，围堰高度视洪水量级在 1.36—2.69 米之间。

纳入评价的箱涵 3 个，分别为里程 K52+893 箱涵（1—5.5 米×4.5 米），长 31 米；里程 K53+220 箱涵（1—4 米×3.5 米），长 29 米；里程 K82+020 箱涵（1—4 米×4 米），长 58 米，钢筋砼结构。

根据线路布置，沿程有 3 处路基段或桥墩挤占河沟，拟对里程 K51+961 大沙坝农灌沟渠局部改道，宽 3 米、高 2 米砼矩形断面，长度 167 米；里程 K52+082 打平河局部改道，宽 10 米、高 3 米砼矩形断面，长度 565 米；里程 K52+158 大沙坝农灌沟渠局部改道，宽 0.4 米、高 0.4 米砼矩形断面，长 366 米。改道段河堤基础埋深 1.5—2.0 米，河堤工程堤防级别 5 级。

该高速公路工程已取得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其可研报告已经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其路基或桥墩挤占拟 1 处河道、2 处沟渠局部改道事宜已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基本同意的意见，工程建设依据充分。

二、同意评价对象选择为涉河的 15 座桥梁和 3 处箱涵工程。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界定的评价范围，其中澜沧江特大桥选择小湾电站库区 65.3 千米；其余 14 座为桥址至下游对水

流具有控制作用断面的河段、上游至壅水末端的河段，长度介于 224—1449 米之间；箱涵评价长度介于 45—70 米之间。

三、根据拟建高速公路桥梁、箱涵、路基工程重要性、分类、等级及规模等指标，依照《防洪标准》《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纳入评价的澜沧江特大桥防洪标准采用 300 年一遇，其余 14 座大桥、3 处箱涵及 3 处局部改道段路基采用 100 年一遇符合要求；桥梁涉及的银江河、罗闸河支流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符合当地规划设计；枯季涉水工程施工期导流洪水标准采用 5 年一遇基本符合要求。

四、基本同意《评价报告》的洪水影响评价内容及主要结论：该工程的建设符合《云南省道网规划修编（2016—2030 年）》《云南省公路水路邮政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其跨河桥梁及局部改道工程平面布局对涉及的银江河支流、罗闸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提升改造规划和水电规划实施影响总体不大。拟建 15 座桥梁、3 个箱涵、3 处桥墩或路基改道工程设防标准与现行防洪标准相适应。拟建 15 座桥梁、3 个箱涵、3 处局部改道段工程规模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自身防洪安全；拟建 15 座桥梁及 3 个箱涵所在河段、3 处局部改道段基本满足行洪要求，对河道行洪影响不大；工程施工导流方案基本合适，施工期对行洪影响总体不大。拟建 14 座桥梁工程、3 个箱涵、3 处新建、扰动河堤或岸坡经恢复后，对河势影响总体不大；澜沧江特大桥工程对澜沧江两岸岸坡扰动影响不大。该高速公路拟建桥梁、箱涵、局部改道工程运行期、施工期对上下游及左右岸的水利水电工程，其他桥梁、堤防、水文监测、取排水

口等基础设施影响总体不大。拟建桥梁、箱涵工程，对沿河两岸防汛抢险影响不大。该高速公路拟建桥梁、箱涵、局部改道工程运行期对其他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影响总体不大，但大沙坝大桥施工扰动打平河河段左侧灌溉渠输水功能，对农灌引水有影响，需采取补救措施。

五、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治与补救措施：针对大沙坝大桥施工扰动打平河河段左侧灌溉渠输水功能，对农灌引水影响问题，采取管道临时输水措施。针对施工扰动河堤、河岸问题，采取原貌恢复措施。

六、有关要求

（一）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施工管理，施工期严禁固体废弃物乱堆放，严禁废污水进入河道、水库。

（二）编制防洪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抢险物资、交通工具等，做好施工期突发洪涝防御。

（三）涉水工程需编制施工专项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保山市及昌宁县水务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按批复的建设方案、明确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和建设管理要求落实，确保批建相符。涉河工程竣工验收时，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参加验收。